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3 日